

國立政治大學數理財務學分學程修習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中文姓名	系所別	年級	出生年月日	緊急聯絡電話

申請英文證書，英文姓名：_____ 證書自取；請代為郵寄，住址如下：

聯絡住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
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
規定專門科目	必/選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
1 微積分或微積分甲	必	6	微積分或微積分甲				
2 線性代數	必	3	線性代數				
3 統計學	必	6	統計學				
4 機率論【或數理統計學第一學期課程】	必	3					
5 隨機過程	必	3	隨機過程				
6 經濟學	必	3	經濟學				
6 投資學	必	3	投資學				
7 計算機程式或應用之相關課程	必	3					
8 衍生性商品【或期貨、選擇權、財務工程、期貨與選擇權】	必	3					
9 初級會計學	選	3					
10 財務管理	選	3					
10 高等微積分	選	3					
11 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	選	3					
12 微分方程	選	3					
13 數值分析	選	3					
14 時間數列分析	選	3					
15 個體經濟學	選	3					
16 總體經濟學	選	3					
17 計量經濟學	選	3					
18 金融計量或金融數量	選	3					
19 期貨	選	3					
20 財務數學【或財務數學導論】	選	3					
21 金融工程導論	選	3					
22 銀行經營管理或金融機構管理	選	3					
23 風險管理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	選	3					
24 作業研究	選	3					

必修：_____ 學分 選修：_____ 學分 合計：_____ 學分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**成績單正本**裝訂於後。

◎如需辦理**科目替代**(如：科目名稱不同授課內容類似或相同)，請填科目替代申請表並檢附原修習課程之教學大綱，經本學程委員會核定認可後，始得替代。(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亦可依前開程序申請替代)

學程召集人	認定學分數	學分學程承辦系所章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

紅框部分勿填！